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债字〔2022〕56号

关于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受疫情影响主体 开展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企业债券市场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企业债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便利近期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市场成员开展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业务，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有关要求，现就受疫情影响主体信息披露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定期报告等存续期文件信息披露

（一）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4月30日前披露年度

报告。若受到疫情影响，年度报告（含审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存在困难的，企业可先披露未盖章文件，同时由企业和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内容应包括无法签章的原因，年度报告（含审计报告）是否已履行完内部流程，并承诺疫情解除后尽快披露签章齐备的年度报告（含审计报告）。该说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主承销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企业其他文件无法加盖公章的，参照执行。

（二）除第（一）项所列情形外，如企业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延迟披露公告，说明具体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披露时间等。企业披露前述延迟披露公告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受到疫情影响，主承销商披露文件无法加盖公章的，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除主承销商之外其他中介机构披露文件无法加盖公章的，由中介机构和主承销商披露说明文件，并由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主承销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说明文件内容参照第（一）项执行。

（四）担保人及项目收益债券差额补偿人参照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信息披露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确受疫情影响而采取本通知方

式披露的，不能豁免信息披露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文件形式合规性的保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息披露发布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披露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债券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自疫情影响签章正常使用的障碍消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应补充披露签章齐备的文件。信息披露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补充披露的签章齐备的文件在格式和内容上与已披露的文件保持一致。

（三）本通知所指企业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披露。

联系电话：李翔宇 010-88174314

任 铭 010-8817423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年4月29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4月29日印发
